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5〕第01021号

陕西盛卡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运输的行为，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6月16日20时21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你公司在负责神木市公园时光样板间展示间装饰装修工程期间，将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砌块）交由个人使用车牌号为陕KLU965的轻型自卸货车进行运输。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

证据四：现场勘验图一份；

证据五：陕西盛卡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陕西盛卡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陕西盛卡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证据八：陕西盛卡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神木市公园时光样板间展示间装修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陕KLU965轻型自卸货车车主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陕KLU965轻型自卸货车车主驾驶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陕KLU965轻型自卸货车行驶证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运输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公司将已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运输，并清理完毕，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志楠 联系地址：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

联系电话：0912-8353630 邮政编码：719399

